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富傑  
電話：(02)2383-2389#8306  
電子郵件：fcchang@epa.gov.tw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 1111095890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5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5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5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紙本受文者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環署土字第1111095890號

主 旨：預告修正「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5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33條第2項及第3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二）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10號12樓

（三）電話：（02）23832389分機8306

（四）傳真：（02）23705741

（五）電子郵件：[fcchang@epa.gov.tw](mailto:fcchang@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 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九月八日。

因應政府推動雙語政策，就事業申請引進國外認證之監測方法，倘檢具之國外認證機構原文認證文件屬英文者，修正為免附中文譯本，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 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監測方式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經認證機構認證之監測方式測試成果報告。</p> <p>三、品保品管規劃書。</p> <p>四、引進國外認證之監測方法，<u>應檢具國外認證機構之原文認證文件及其中文譯本，並經駐外機構驗證。但原文認證文件為英文者，免附中文譯本。</u></p> <p>地下儲槽系統以前項核准之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實施頻率、記錄、方法及設施標準應依核准內容為之。</p>	<p>第十五條 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監測方式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經認證機構認證之監測方式測試成果報告。</p> <p>三、品保品管規劃書。</p> <p>四、引進國外認證之監測方法，檢具國外認證機構之原文認可文件及含中文譯本，並經駐外機構認證之證明資料。</p> <p>地下儲槽系統以前項核准之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實施頻率、記錄、方法及設施標準應依核准內容為之。</p>	<p>一、因應雙語政策推動，針對引進國外認證之監測方法，其檢附之原文認證文件為英文者，可免附中文譯本，以提升申辦流程之便利性，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